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包括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授權本中心管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授權本中心制定；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證券商從事本項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授權本中心訂定之。</p>
<p>第二條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以下簡稱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係指證券商於交易平台上辦理客戶相互間基金之買賣或互易交易。</p> <p>本辦法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基金。</p> <p>證券商辦理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如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應經中央銀行同意。</p>	<p>一、本辦法之管理對象為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之規定，要求其具備證券經紀商之資格，爰訂定第一項規定如左。</p> <p>二、第二項明定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內容。</p> <p>三、第三項明定基金之範圍，包含境內及境外基金，並考量上市櫃之基金(例如ETF 或封閉式基金等)已具有較佳之流動性，爰予排除。</p> <p>四、第四項明定證券商辦理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如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應經中央銀行同意。</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交易平台：指證券商為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所設立之資訊平台。</p> <p>三、買賣：指證券商於交易平台上接受客戶委託買賣基金。</p> <p>四、互易：指證券商於交易平台上接受客</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明定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三、考量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證券商有別於傳統證券商，其基金買賣及互易係採線上方式為之，故證券商為業務所需設立具有為客戶買賣及互易</p>

條 文	說 明
<p>戶委託，進行不同基金相互交換之交易行為。</p>	<p>基金等功能之資訊平台，本辦法稱為交易平台，爰於第二款明定之。</p> <p>四、考量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證券商有別於傳統證券商，主要業務內容為創新的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爰於第三、四款分別定義之。</p>
<p>第四條 申請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或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設置或改制證券商，或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檢具申請書件，送請本中心審查後轉陳主管機關核准。</p> <p>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請簽訂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契約(附件二)。</p> <p>證券商依前項規定僅與本中心簽訂契約者，遇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送請本中心轉陳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須向本中心申請簽訂契約。</p> <p>三、第三項明定僅與本中心簽訂契約之證券商，遇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之應申報事項，證券商之申報程序。</p>
<p>第五條 證券商應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並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證券商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經本中心通知變更者，證券商應於限期內變更。</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應依本中心制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規定，訂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並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有變更，證券商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p> <p>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應依法令、章程及</p>

條 文	說 明
	<p>內部控制制度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p> <p>三、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於本中心通知變更時，應於限期內變更。</p>
<p>第六條 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按風險基礎方法，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p> <p>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定期檢討修正。</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p> <p>二、考量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等，與證券商經營其他證券業務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得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在符合相關規範下，按風險基礎方法，訂定符合自身作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該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定期檢討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修正時，亦應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 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本中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p>	<p>明定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本中心制定之標準。</p>
<p>第八條 證券商應依客戶別分別設置款項之收付、撥轉及保管機制，以及基金之登載、移轉及保管機制，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p> <p>證券商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每日將基金於交易平台買賣及互易交易之明細等資料傳送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資訊系統，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儲存為備份資料，並供投資人查詢參考；發現不符時，證券商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p>	<p>一、考量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係架設交易平台供投資人為基金交易，交易模式之設計有別於傳統證券商，爰於第一項明定應依客戶別設立款項明細帳辦理款項之收付、移轉及保管事宜，以及基金之登載、移轉及保管機制，並應列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約，每日傳送基金於交易平台買賣及互易交易之資料，以為備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可提供投資</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證券商應傳送之明細資料，以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申購及買回款項收付之基金為限。</p> <p>有關第二項資訊傳送、異常處理及收費等事宜，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p>	<p>人查詢服務，以協助各投資人確認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如發現不符時，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p> <p>三、考量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辦理基金申購及買回並非均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款項收付，爰於第三項明訂，僅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申購及買回款項收付之基金，證券商始需依第二項規定傳送其明細資料。</p> <p>四、第四項明定有關第二項之資訊傳送、異常處理及相關收費事宜，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對客戶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與證券商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不得流用。</p> <p>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者外，不得動用前項款項。</p> <p>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應與專用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並由受託金融機構依信託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p> <p>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收受客戶款項。</p> <p>證券商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其因業務為客戶取得之款項，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證券商依第三項規定與金融機構</p>	<p>一、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辦理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涉及收受及留存投資人款項，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且該帳戶款項與證券商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不得流用。</p> <p>二、第二項參照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者外，不得動用前項款項。</p> <p>三、另考量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其資本額及營業保證金之要求低於一般證券經紀商，為確保投資人款項之安全，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證券商應將投資人款項交付信託，並由受託金融機構依信託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以及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收受客戶</p>

條 文	說 明
<p>簽訂之信託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p> <p>一、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之範圍，以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基金或其他經本中心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運用範圍為限。</p> <p>二、受託金融機構依證券商指示支付或撥轉款項時，應檢核證券商客戶之交易資料。</p> <p>三、證券商同意受託金融機構依主管機關或本中心查核證券商業務之需要，提供信託專戶之交易相關資料。</p> <p>四、證券商於信託存續期間內發生停業、終止營業、重整、受破產之宣告、解散、撤銷設立登記或許可，或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款項之相關事務時，信託受益權應歸屬於客戶。受託金融機構應儘速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客戶或移轉予新受託金融機構。</p> <p>五、信託受益權除依前款規定外，不得轉讓及設定質權。</p> <p>六、其他本中心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款項。</p> <p>四、第五項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證券商債權人不得對其因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為客戶取得之款項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五、考量第三項規定之信託專戶內存放之信託財產，係客戶留存款項，實質所有權人為客戶，第六項參照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案作法及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明定證券商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應訂定運用指示權用途限制、金融機構支付或撥轉款項時應檢核證券商客戶之交易資料、證券商同意金融機構依主管機關或本中心需要提供信託專戶之交易資料、自益信託轉他益信託之利益第三人條款、信託受益權不得轉讓及設定質權等事項。</p>
<p>第十條 證券商執行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主管及人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應具備證券商業務員資格，並應依本中心規定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p> <p>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應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p>	<p>一、考量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係架設交易平台供投資人為基金交易，業務較為單純，故對其人員係採低度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執行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主管及人員，包括證券商從事開戶、買賣、互易、基金或款項收付、給付結算業務之人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須符合證券商業務員資格及應參加職前及在職訓練，並依本中心規定辦理。</p> <p>二、參照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p>

條 文	說 明
	<p>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應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p>
<p>第十一條 證券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財務、業務及資訊安全，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p> <p>前項之稽核報告，應包括證券商之財務及業務，是否符合有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p> <p>證券商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向本中心申報。</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執行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執行相關稽核作業，並應每年定期申報稽核計畫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稽核報告應包含之內容及規定。</p>
<p>第十二條 證券商應留存辦理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p> <p>前項紀錄應至少保存十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辦理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相關紀錄，應留存備供查核。</p> <p>二、第二項考量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均透過證券商設立之交易平台進行，為利市場交易秩序之維護及投資人之保護，爰訂定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十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p>
<p>第二章 財務及業務</p>	
<p>第十三條 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並辦理公告。前開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之會計師辦理。</p> <p>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有關法</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應每年公告並提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之規定。</p> <p>三、為利本中心掌握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財務業務狀況，第三項爰規範其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本</p>

條 文	說 明
<p>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本中心申報上月份會計項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p> <p>證券商之會計報告、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其保存年限除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外，應依本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p>	<p>中心規定格式申報上月份之會計項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p> <p>四、第四項明定證券商之會計資料，其保存年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櫃檯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p>
<p>第十四條 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p>	<p>明定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其負債總額上限。</p>
<p>第十五條 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其資金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p> <p>一、銀行存款。</p> <p>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p> <p>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中心核准之用途。</p>	<p>明定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其資金運用限制。</p>
<p>第十六條 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或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p>	<p>明定證券商僅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者，其轉投資限制。</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及其負責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p> <p>證券商及其人員執行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負擔損失，或</p>	<p>一、為維持從事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證券商之公信力及客觀中立性，第一項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證券商及其負責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條 文	說 明
<p>提供某種基金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或提供投資建議、投資顧問服務，以勸誘投資人買賣及互易。</p> <p>二、挪用客戶所有或因業務關係而留存於證券商之基金或款項。</p> <p>三、隱匿或遺漏於其交易平台買賣及互易之基金及其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重要財務業務資訊。</p> <p>四、偽造、隱匿或記載不實之款項收付、撥轉紀錄。</p> <p>五、其他損及投資人權益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及其人員執行業務時相關之禁止行為。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款明定禁止證券商及其人員以不當方法勸誘投資人買賣。 2. 第二款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證券商不得挪用客戶所有或因業務關係而留存於證券商之基金或款項。 3. 為保障客戶交易安全，第三款明定證券商不得隱匿或遺漏於其交易平台買賣及互易之基金及其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4. 考量證券商係以設置客戶款項明細帳之方式，收付、保管客戶之款項，為保障客戶交易安全，第四款明定證券商不得偽造、隱匿或記載不實之款項收付、撥轉紀錄。
<p>第十八條 證券商及其人員於辦理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時，對於客戶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證券商及其人員對客戶個人資料、交易資料等應保守秘密。</p>
<p>第十九條 證券商對於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提供主管機關、本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明定證券商執行業務，對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處理，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證券商應依據法令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據以評估風險並建立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基金買賣及互易交易之安全措施有效性。</p>	<p>參酌本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證券商應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建立相關資訊安全管制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應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至少包含事件確認及排除</p>	<p>為保障證券商資訊安全，爰參酌本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p>

條 文	說 明
<p>機制、事件通報機制、緊急應變機制、停止交易時機及處理程序、投資人權益補償措施、恢復交易處理程序等。證券商並應注意軌跡紀錄與證據留存之有效性，建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p> <p>發生重大影響客戶權益或正常營運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證券商應於知悉事件三十分鐘內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事件初步通報，並分別於查明事件及事件處理完成後，辦理正式通報及事件解除通報。</p>	<p>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證券商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包含事件通報、確認及排除機制、停止及恢復交易處理程序以及投資人權益補償措施等。</p>
<h3>第三章 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h3>	
<p>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應訂定基金於交易平台上架前之審查程序，進行上架前審查。</p> <p>前項審查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p> <p>二、基金相關費用之合理性。</p> <p>三、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p> <p>四、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p> <p>第一項之基金，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一、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對於其平台進行買賣及互易之基金應進行上架前審查暨應審查項目。</p> <p>二、參酌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第三項明定於證券商交易平台進行買賣及互易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二十三條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前條規定者，證券商不得新增接受客戶委託進行該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p> <p>前項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回復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證券商始得恢復接受客戶委託進行該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p>	<p>一、配合前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億元者，即須下架，證券商不得新增接受客戶委託進行該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p> <p>二、為維持交易穩定，避免因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波動劇烈時，導致該基金頻繁上、下架，第二項規範已下架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回復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始得恢復交易。</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應揭露基金之基本資料、風險報酬等級及淨值等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查詢參考。</p>	<p>明定證券商應揭露基金之相關資料，俾利投資人參考。</p>
<p>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應以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基金買賣及互易之交易規則，於交易平台公告，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p> <p>前項交易規則應包含交易時間、交易及回報方式、交易流程、交易價格決定依據、成交原則、幣別交易限制、款項之收付方式、給付結算方式及出入金時間等，並向本中心申報。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證券商應訂定交易規則對外公告，列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向本中心申報。</p>
<p>第二十六條 客戶初次與證券商進行基金買賣及互易交易前，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於證券商之交易平台辦理開戶手續，並簽署開戶契約。</p> <p>客戶初次與證券商進行基金買賣及互易交易前，應提供其以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並與證券商約定授權透過該帳戶交付或收受款項。</p> <p>前項存款帳戶限台幣、外幣帳戶各一戶。客戶存款帳戶異動時，應與證券商重行約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客戶進行交易前，證券商應先確認客戶已簽署開戶契約。</p> <p>二、為保證交易安全並落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規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客戶之交易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帳戶交付或收受款項，證券商不得收受匯撥款項。</p> <p>三、第三項明定客戶交付或收受款項之帳戶異動時，應與證券商重新約定。</p>
<p>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受理客戶辦理開戶，應充分瞭解客戶，始得接受。</p> <p>證券商應訂定接受客戶原則及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證券商留存之客戶基本資料，應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並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區分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p> <p>一、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p> <p>二、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p>	<p>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四條規定，明定證券商受理客戶開戶，應充分瞭解客戶並善盡合理調查之義務，俾利決定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p>

條 文	說 明
<p>三、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p> <p>前項客戶基本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確認。異動時，亦同。</p> <p>第二項客戶基本資料變動時，證券商應重新評估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p> <p>證券商對客戶留存之基本資料，應善盡合理調查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供相關證明書件。</p>	
<p>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據所定之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訂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適配方式，於交易平台接受客戶委託基金買賣及互易交易時，進行適合度評估，確認客戶足以承擔所投資基金之風險，並留存紀錄。</p>	<p>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六條規定，明定證券商應進行商品適合度之適配評估，確認客戶足以承擔所投資基金之風險。</p>
<p>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依第八條規定設置客戶款項明細帳，留存客戶款項，應與客戶簽訂契約，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帳戶性質及客戶留存款項範圍。 二、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之範圍。 三、客戶留存款項所生銀行利息之歸屬、結算及分配方式。 四、客戶領回資金、終止留存款項之程序。 五、客戶查詢其款項方式。 六、證券商應就客戶款項明細帳之款項留存收付紀錄。 七、證券商管理費費率。 八、契約之生效日期、契約變更與終止之處理方式。 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客戶同意證券商得將其個人款項明細帳之相關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本中心及其他本中心指定之機構。 	<p>參照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證券商設置客戶款項明細帳，應與客戶簽訂契約及契約應行記載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十、第九條第六項第四款所定之事項。</p> <p>十一、爭議事項之處理。</p> <p>十二、其他與客戶權益相關之事項。</p>	
<p>第三十條 證券商依第八條規定設置客戶款項明細帳，應每日逐筆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客戶款項來源之撥入。</p> <p>二、客戶留存款項所生銀行利息之撥轉。</p> <p>三、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之撥轉。</p> <p>四、客戶領回資金款項之撥轉。</p> <p>五、證券商或客戶終止契約款項之撥轉。</p> <p>證券商應就前項款項收付等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並依每日帳載明細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予客戶。</p>	<p>一、第一項參照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十四條規定，明定證券商客戶款項明細帳應記載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應就客戶款項明細帳款項收付等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並按月編製對帳單予客戶，俾供客戶核對。</p>
<p>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應每日提供客戶基本資料及其款項明細帳餘額等資料予第九條第三項之受託金融機構，留存備查。</p> <p>證券商指示前項之受託金融機構支付或撥轉款項時，因作業疏失所生之損失金額應由證券商負擔，不得損及客戶權益。</p>	<p>一、為保障客戶權益、控管交易款項安全及明確受託金融機構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範證券商應每日提供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款項明細帳餘額予受託金融機構留存備查。</p> <p>二、第二項參照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要點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證券商指示受託金融機構支付或撥轉款項時，因作業疏失所生之損失金額應由證券商負擔。</p>
<p>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於交易平台接受客戶委託進行基金之買賣或互易交易前，應預先收足款券，始得為之。</p> <p>證券商應於客戶提出買賣或互易交易之申請且完成款券交付前，交付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等文件。</p>	<p>一、為維護交易秩序，避免發生違約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應對客戶預先收足款券。</p> <p>二、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應交付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p>

條 文	說 明
	明書中文譯本等文件。
第三十三條 客戶完成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者，證券商應製發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予客戶，並即時辦理給付結算，另應按月編製交易對帳單予客戶。	明定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應於交易完成時即時辦理給付結算，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明定證券商應製發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及按月編製對帳單予客戶。
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不得報價及為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	本項業務係居間業務，爰規定證券商不得報價及為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
第三十五條 證券商辦理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應訂定向客戶收取費用之標準，並於交易平台公告。	為利投資人參與交易前得先瞭解證券商之收費標準，爰規定證券商須於交易平台揭露收費標準。
第三十六條 證券商應每年向本中心繳納業務管理費新臺幣五十萬元，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本中心須執行相關市場管理等作業，爰訂定證券商應向本中心繳納業務管理費。
第三十七條 證券商停止或終止辦理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應協助客戶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證券商停止或終止辦理本項業務時應協助客戶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章 對證券商之查核及違規處理	
<p>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得會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查核證券商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證券商不得拒絕提供資訊或不配合調查或查核。</p> <p>本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查核證券商發現缺失事項時，得分別函請證券商提出改善計畫或內部稽核查核報告。</p> <p>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證券商委託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本中心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得會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定期或不定期對證券商執行查核。</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查核發現缺失事項時，得分別函請證券商提出改善計畫或內部稽核查核報告。</p> <p>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證券商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檢查。</p>

條 文	說 明
<p>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相關查核費用由證券商負擔。</p>	
<p>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違約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至三十三條規定。</p> <p>二、未於本中心所定之期限內提供資料予本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本中心所指定之會計師。</p> <p>三、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規定。</p>	<p>明定對證券商違規及未依期限改善缺失等情事之處置。</p>
<p>第四十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予以警告，或併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p> <p>一、違反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p> <p>二、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改善或繳納違約金者。</p> <p>三、有前條第一款所定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p> <p>四、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並辦理公告。</p> <p>五、對於本中心或本中心所指定會計師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p> <p>六、提示之相關資料有虛偽、隱匿、重大遺漏或明顯錯誤等情事。</p> <p>七、發生嚴重資訊安全事件。</p> <p>八、重大違反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契約。</p> <p>九、違反主管機關法令且情節重大。</p>	<p>明定對證券商未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拒絕檢查、提示資料有重大不實、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重大違反契約及法令等情事之處置。</p>
<p>第四十一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p>	<p>明定證券商提示之資料有虛偽或隱匿、製</p>

條 文	說 明
<p>者，本中心得停止或終止其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p> <p>一、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改善或繳納違約金。</p> <p>二、所提示之資料有虛偽或隱匿，足致本中心或他人受損害。</p> <p>三、製作不實之交易及收付紀錄。</p> <p>四、發生嚴重資訊安全事件且影響投資人權益。</p> <p>五、連續六個月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p> <p>六、依證券商申請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p> <p>前項停止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終止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作不實資料、發生嚴重資訊安全事件且影響投資人權益及財務狀況不佳有連續六個月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等情事者，本中心得停止或終止其經營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p>
<p>第四十二條 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通知證券商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p>	<p>明定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時，對該受僱人之處置。</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辦法中相關附件之增刪或修正，經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p>	<p>本條規範本辦法及相關附件之公告施行及修正程序。</p>